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

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大厦 10 楼

目录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部分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	8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 关情况	9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13
五、结论意见.....	14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30465-5 号

致：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安杰思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根据安杰思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已得到安杰思的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

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安杰思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的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及本次部分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1.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2. 2023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

3.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4. 2023年8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安杰思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夏立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26日期间，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 公司已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因公司上市交易尚不满六个月，实际查询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2023年5月19日至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2023年8月15日，期间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以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9月7日，并同意以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

授予39.15万股限制性股票。

10.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11.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调整为47.59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同意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个人绩效考核后未达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832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

个归属期已达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同时相关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确认本次可归属股份数量共计14.328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64人，可归属股份数量合计10.376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人数18人，可归属股份数量合计3.9524万股）。董事会中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张承、韩春琦、张千一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14. 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和说明，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48.96 元/股调整为 47.59 元/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授予价格的调整

①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

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P_0 - V) = 48.96 - 1.3735 = 47.59$ 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二）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三） 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 A</th><th>业绩考核目标 B</th></tr><tr><th>公司归属系数 100%</th><th>公司归属系数 80%</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95 亿元</td><td>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9 亿元</td></tr><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9 亿元</td><td>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41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9 亿元</td></tr><tr><td>第三个归属期</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11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9 亿元</td><td>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65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4 亿元</td></tr></table>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95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9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41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9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11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9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65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4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5888 号）：公司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36 亿元，公司 2024 年实现净利润 2.93 亿元。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该项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A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95 亿元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4.75 亿元；或 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9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75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49 亿元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41 亿元；或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29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9.11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9 亿元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8.65 亿元；或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2.84 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净利润”以扣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前的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评等级</th><th>激励对象</th><th>A</th><th>B</th><th>C</th><th>D</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td><td>100%</td><td>80%</td><td>6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无法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考评等级	激励对象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	100%	80%	60%	0%
考评等级	激励对象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骨干人员	100%	80%	60%	0%												
①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6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获授的 17,1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后未达归属条件的合计 44,709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②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后未达归属条件的合计 19,973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四)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 1) 首次授予日：2023 年 9 月 7 日。
- 2) 可归属人数：64 人。
- 3)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10.3761 万股
- 4) 授予价格（调整后）：47.59 元/股。
- 5)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张承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1.68	0.5040	30.00%
2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40	0.2520	18.00%
3	盛跃渊	中国	副总经理 ^{注4} 、 工程部总监	1.40	0.2520	18.00%
4	张千一	中国	董事 ^{注5}	0.77	0.1386	18.00%
5	陈君灿	中国	财务总监	1.68	0.5040	30.00%
6	张勤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5	0.1890	18.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9人）				46.83	8.5365	18.23%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4.81	10.3761	18.93%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4、公司原董事盛跃渊先生于2025年5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因此上表与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安杰思2023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

5、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张千一女士于2025年5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上表与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披露的《安杰思2023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

- 2.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1) 预留授予日：2024 年 8 月 7 日。

- 2) 可归属人数：18 人。
- 3)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3.9524 万股
- 4) 授予价格（调整后）：47.59 元/股。
- 5)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第一期可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韩春琦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960	588	30.00%
	张千一	中国	董事 ^{注3}	29,329	8,797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6人）				87,711	30,139	34.36%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19,000	39,524	33.21%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3、公司原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张千一女士于2025年5月16日由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因此上表与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不满足《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资格的要求，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7,150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

1、首次授予部分

2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1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归属条件的合计 44,709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预留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7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60%。1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评等级为 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前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归属条件的合计 19,973 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832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股票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作废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宜；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数量、归属人数、激励对象及授予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宏利

承办律师：

冯琳

承办律师：

汪节云

2024 年 9 月 10 日